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安支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此项委托借款期限 1 年，利息费用总计人民币 918 万元。

沙河集团持有本公司 32.0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功成先生、郭其荣先生、杨建达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六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沙河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办公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 11-12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功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类别为深圳市属国有一类三级企业。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项融资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6.12%，利息费用共计 918 万元，手续费 4.8 万元。沙河集团将通过委托兴业银行天安支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本公司借予该项资金，本公司将按月支付利息费用。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将同沙河集团与兴业银行天安支行签署三方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体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当，因此，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